

穗环管影（番）〔2023〕3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亨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亨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91440101MA9Y3TXD6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亨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亨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莲花港工业区8号D首层101，申报内容为年产聚羧酸减水剂144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70.52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四层厂房1栋（只使用首层）；主要设备有24m³缓冲罐4个、22m³水罐8个、24m³稀释罐6个、24m³称重罐2个、15m³搅拌罐4个、2m³配料罐8个、2m³不锈钢配料罐1个、搅拌机4台及辅助设备一批；员工10名，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2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

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52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烯酸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工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饱和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原料包装空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